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中國電子或長城集團或長城科技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EC 中國電子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CHINA GREAT WALL COMPUTER
GROUP COMPANY*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GWT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聯合公告

(1)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就長城科技全部已發行H股(已由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及

(2) 建議將長城科技私有化及自願撤銷長城科技H股的上市地位

及

(3) 建議由中國電子吸收合併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恢復買賣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的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子董事會、長城集團董事會及長城科技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批准撤回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有關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長城科技H股股東謹請注意，H股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獲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並無撤銷)，因此於收購相關H股後，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持有已發行H股不少於60.4%權益，因此，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不少於85%權益。

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已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發表公告，載列H股收購建議是否被修訂或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長城科技H股股東亦謹請注意，合併協議的生效須待H股收購建議及撤回上市地位完成及其他合併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因應長城科技的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H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i)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ii)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延遲寄發公告；(iii)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文件；(iv) 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v) 長城科技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上市附屬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vi) 長城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年報；(vii)長城科技於二零

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對長城科技集團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其於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ii)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自願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國電子董事會、長城集團董事會及長城科技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批准撤回上市地位及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ii)有關批准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長城科技合併事項的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正及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雙囍廳及百花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均由長城科技之董事杜和平先生主持。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計票的監票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i) 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p> <p>(b) 授權長城科技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p>	<p>140,796,782股 H股 (83.73%) 附註1</p>	<p>27,360,000股 H股 (6.03%) 附註2</p>
2.	<p>動議待通過上述動議(1)，且並待長城科技股東於長城科技另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長城科技不少於三分之二股東通過相同決議案後：</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併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合併協議」)、由長城科技或其代表執行合併協議，以及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及據此進行或將予進行的其他交易；及</p> <p>(b) 授權長城科技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及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p>	<p>140,846,782股 H股 (83.73%) 附註1</p>	<p>27,360,000股 H股 (6.03%) 附註2</p>

附註：

1. 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的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H股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
2. 根據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

453,872,000股H股(即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的H股數目)的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就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H股的持有人。

概無H股的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惟僅可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所持的H股數目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168,156,782股H股，或佔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第一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約37.05%。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所持的H股數目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168,206,782股H股，或佔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約37.06%。

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第一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的H股所附投票權的75%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而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並不超過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的全部H股所附投票權的10%，就撤回上市地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2)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2.2，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有關第二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的H股所附投票權的75%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而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並不超過獨立長城科技H股股東所持的全部H股所附投票權的10%，就合併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

長城科技合併事項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第二項特別決議案已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ii) 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p>動議： 待長城科技獨立H股持有人於長城科技另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經長城科技獨立股東所持並於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長城科技H股所附帶的最少75%票數批准及被持有全部H股不超過10%的長城科技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所代表的票數反對該決議案下通過相同決議案後：</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併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合併協議」）、由長城科技或其代表執行合併協議，以及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及據此進行或將予進行的其他交易；及</p> <p>(b) 授權長城科技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實行長城科技合併事項及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契據。</p>	<p>911,818,782股 H股 (96.90%) <i>附註1</i></p>	<p>29,206,000股 H股 (3.10%) <i>附註2</i></p>

附註：

1. 根據941,024,782股長城科技股份所附的投票總數計算，即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長城科技股東所持長城科技股份總數。

1,197,742,000股長城科技股份(即長城科技股東所持的長城科技股份數目)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概無長城科技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長城科技細則，長城集團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概無長城科技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僅可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最低條件及首個截止日期

長城科技H股股東謹請注意，H股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H股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之前獲有效接納(且在許可的情況下並無撤銷)，因此於收購相關H股後，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持有已發行H股不少於60.4%權益，因此，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長城科技已發行股本不少於85%權益(「最低條件」)。

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已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H股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中國電子及長城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發表公告，載列H股收購建議是否被修訂或延期、已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而言)。

撤銷上市地位

長城科技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待有關撤銷H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任何條件達成及取得任何所需監管批文後，H股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其後要約期

長城科技H股股東謹請注意，倘H股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H股收購建議將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除非根據H股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延期)。

合併協議的生效

長城科技H股股東亦謹請注意，合併協議須待H股收購建議及撤回上市地位完成及其他合併條件獲達成後，方具效力。

根據中國法例，合併協議一經生效，其將對中國電子、長城集團及長城科技具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中國電子將根據中國法例及長城科技細則有權強制註銷長城科技及當時存在的非上市H股。

謹此提醒長城科技H股股東，根據長城科技細則第174條，任何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投反對票者)將有權要求長城科技或其他長城科技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投贊成票者)以「公允價格」收購其非上市H股，而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收取合併價格後，彼等仍可行使有關權利。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即曾經就合併協議投反對票者)可於合併協議生效日期起行使彼等之權利。於該情況下，中國電子須按長城科技或長城科技H股股東要求，承擔收到該要求的長城科技或長城科技H股股東對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可能承擔的所有責任。

有關持異議的長城科技H股股東可按「公允價格」要求收購其非上市H股之安排詳情，可參閱綜合文件。

恢復H股買賣

因應長城科技的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長城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芮曉武

代表
中電長城計算機
集團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劉烈宏

代表
長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中國電子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董事會包括：芮曉武、劉烈宏及郎加為董事；王作然、宋寧、陳聖德、陳杰及張曉鐵為外聘董事；徐海和為職工代表董事。

長城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長城科技及／或長城科技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集團董事會包括：劉烈宏、李曉春、吳群、賈海英、陳小軍、孔雪屏及賀少琨為董事。

長城科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與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相關的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國電子、長城集團、中國電子董事會及／或長城集團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科技董事會包括：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為執行董事；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